

龙岩市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岩商业务〔2022〕134号

龙岩市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工作领导小组 办公室关于印发《龙岩市整市推进县域商业 建设行动项目验收制度》的通知

各县（市、区）商务局：

根据《龙岩市整市推进县域商业体系建设行动工作方案》和《龙岩市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龙岩市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管理办法等文件的通知》（龙商务规〔2022〕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实际，制定《龙岩市整市推进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验收制度》，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龙岩市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龙岩市商务局（代章）

2022年12月8日

龙岩市整市推进县域商业建设行动 项目验收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龙岩市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验收，健全完善项目验收制度，确保项目验收程序规范、科学高效、有据可循，根据《财政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 国家乡村振兴局综合司关于支持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的通知》（财办建〔2022〕18号）、《福建省商务厅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的通知》（闽商务〔2022〕37号）、《福建省商务厅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县域商业补助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闽商务〔2022〕105号）、《龙岩市整市推进县域商业体系建设行动工作方案》等文件要求，结合龙岩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的龙岩市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是指按照商务部等国家有关部委和省商务厅等省直有关部门发布的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的相关文件要求，经各县（市、区）商务局、财政局、乡村振兴局联合审核推荐，龙岩市商务局牵头联合市财政局、市乡村振兴局复审确定，由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乡村振兴局列入全省项目清单，并报备商务部、财政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以龙岩市域内的有关企业为项目责任主体，通过中央财政、省财政专项资金以及由地方财政根据地方财力统筹引导建设的县域商业建设项目。

第三条 项目验收遵循公平公开、程序规范、实事求是、科

学高效原则。

第二章 项目验收程序

第四条 项目责任单位应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对照项目建设安排，测评项目建设效果。在项目完成建设且市场化运营满6个月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向县（市、区）商务局提交项目验收申请报告。

第五条 县（市、区）商务局在收到项目验收申请报告后10个工作日内，组织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验收审计确定项目投资金额，并出具审计验收报告，作出“合格”或“不合格”的验收结论，审计验收报告作为项目资金拨付的重要依据。在审计验收报告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会同财政、乡村振兴、第三方审计机构等部门组成项目验收组，实地查看验收项目建设情况，再对项目进行审核、认定；在审核、认定后20个工作日内，根据项目责任主体提交的补助资金申请报告及相关佐证材料，按规定程序及时拨付补助资金，具体补助金额根据验收审核结果及当年度专项资金下达情况确定。

第六条 对尚未完全达到建设要求的项目，由项目责任单位督促项目责任主体加快建设力度，可适当延期验收。对明显达不到建设要求的项目，由项目责任单位督促项目责任主体限期整改，整改不到位或无整改的取消项目补助资格。待年度全部项目验收完成后，由县（市、区）商务局向龙岩市商务局、财政局、乡村振兴局提交县域商业整体项目验收报告，由龙岩市商务局牵头适时组织开展抽查验收，确保项目真实性、规范性和有效性。

第三章 项目验收内容

第七条 县（市、区）项目验收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1. 项目基本情况。主要包括项目名称、项目类型，项目实施的背景、意义、目的、必要性，项目建设项目责任主体的基本情况，项目建设主要内容，项目实现的主要功能，项目建设总投资额（不含税），符合县域商业建设支持方向的总投资额（不含税），项目建设周期等。

2. 项目合规情况。主要包括项目责任主体提交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环评报告、竣工结算文件和附属文件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

3. 项目完成情况。主要包括符合县域商业建设支持方向建设内容的完成情况、是否按项目协议书建设内容进行建设、是否在建设周期内完成、项目运营具体情况等。

4. 项目实施成效。主要包括项目建设是否符合县域商业建设支持方向和标准，是否符合县域发展实际和发展需求，是否有利于推动县域经济发展，以及项目实际运营效果等。

5. 项目其他情况。主要包括各级财政资金支持情况、项目资产管理情况、项目管理情况、项目存在主要问题、整改结果等。

第四章 项目验收材料

第八条 项目责任主体应准备以下验收材料：项目基本情况、项目招标书（如有）、项目竣工时间证明材料、设备购买票据、近三年经营业绩和财务情况、公司荣誉资质等。

第五章 附则

第十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在此期间如有新修订印发验收制度，则按新修订的制度执行。

第十一条 本制度项目责任主体是指建设主体（企业）或运营（企业）主体，项目责任单位指县（市、区）商务局和相关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

第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由龙岩市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解释。实施期间，如国家、省、市出台新的规定，从其规定。

